

# 冷水滩政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目 录

#### 上级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2〕1号 YZCR-2022-00002 ..... 0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号 YZCR-2022-01001 .....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号 YZCR-2022-010 ..... 14

#### 区级文件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园区企业用工服务  
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号 ..... 26

2021年第4期

1月10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2号 LSTDR-2022-01001 ..... 29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冷政发〔2022〕3号 LSTDR-2022-00002 ..... 35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的通告

冷政函〔2022〕12号 LSTDR-2022-00001 ..... 44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辉 张明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廖永健 熊健

雷发云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话：0746 - 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2〕1号

YZCR-2022-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6日

## 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发展为首、数量质量并重，培优扶强、精准资源配置，放管结合、促进平等发展，市级统筹、县级具体实施原则，围绕做大根基、做活产业、做强企业、做优生态，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

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正向激励创新创业，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永州建设。

### 二、发展目标

（一）市场主体多起来。到2022年底，全市市场主体发展到40万户，其中企业6.7万户；到2025年末，力争突破60万户，其中企业11.85万户。

（二）市场主体大起来。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542户、272户、370户、1031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

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达到 1500 户、572 户、571 户、475 户。

（三）市场主体强起来。到 2025 年末，新增上市公司 4 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家、省级 100 家以上，争取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每年 1 家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五年 3 家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850 家。

（四）市场主体活起来。“十四五”期间，全市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定在 85% 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 90% 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实施市场主体“双量”跃升行动，制定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分解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发展根基。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人均拥有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 2025 年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努力实现“十四五”期间翻番倍增目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坚持做优做强，扎实推进市场主体梯度培育

1. 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永州市“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扶持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享

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2022 年，全市“个转企”企业达到 318 户；到 2025 年末，达到 1275 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到 2022 年底，全市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0 家以上；力争 2025 年末，达到 1500 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市年退库企业在 50 家以内。（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制度。2022 年，全市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 202 家；到 2025 年末，达到 272 家。（市住建局牵头，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2 年，全市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 897 家；到 2025 年末，达到 1031 家。（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全市每年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0 户，到 2025 年末达到 370 户。〔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建立全市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打造一批专注细分市场、技术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抵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到2025年，实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每年1户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五年3户以上。建立“小巨人”企业储备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到2022年底，全市国家级、省级“小巨人”分别达到7户、78户；到2025年末，分别达到15户、100户。（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行动计划（2022-2026年），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分别建立市、县上市后备资源库。2022年，全市新增1家企业新三板挂牌、12家企业股份制改造、12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到2025年，全市新增上市公司4家。〔市政府办（金融办）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2022年，全市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到650户；到2025年末，达到850户。大力推进中国古巴生物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加快院士工作站落地，推动以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为主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480户；到2025年末，高新技术企

业达到572户，新建科技创新平台60个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农村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以“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一批持续发展好、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4000个、家庭农场6000个以上。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417户；到2025年末，全市达到542户，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0个、省级龙头企业100个、市级龙头企业300个以上，培育10亿级农业企业3-5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聚焦国内外500强、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和央企、国企，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6大制造业产业链，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企业和项目。2022年，全市外资企业达到515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571家。促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引进支持政策，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外贸产业集群，人口超30万的县市区每年至少引进1个进出口超100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实现破零倍增企业20家以上。2022年，全市外贸实绩企业达到355家；到2025年末，发展到475家。（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纾困解难，切实降低市场主体要素成本

1.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

政策“免申即享”。依法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使更多守信纳税人在银税互动合作模式中受益。（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其他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成果，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名录库企业，不断提升金融政策措施的有效性。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协调推出“永州快贷”信用贷款产品，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仓单、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票据等抵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抵质押范围，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依法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完善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于重点支持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依法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转供电价格管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

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海关、永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能源协调和能源调度供应，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供销合作联社、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标对表一流，持续优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工作机制，推行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拓展“一业一照”改革，探索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改革。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永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常态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质量、安全和金融监管，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市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市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二) 制定配套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

局、市科技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指标牵头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分工和目标清单，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和鼓励发展措施，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分解到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其他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要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深入实施和任务完成。

(三) 强化督导考核。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负责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反映规上企业情况的7个指标由市统计局负责报送，其他17项指标由市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对综合月报、综合年报汇总填报。实行一月一调度，市直各牵头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情况，由市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市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纳入对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市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市场主体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附件：1. 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2. 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3. 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 冷水滩区城乡居民低保申请审核确认流程图

指标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各县市区、经开区、管理区人民政府）
市场主体（万户）	32.93	40	6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州海关等
企业（万户）	5.23	6.7	11.85		
个转企（户）	—	318	1275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372	417	54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182	202	272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289	310	370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854	897	1031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等
外商投资企业（户）	491	515	571		市市场监管局、永州海关等
外贸实绩企业（户）	322	355	475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97	120	1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等
千亿级企业（户）	0	0	0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商联等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5	7	15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63	78	100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0	1	1		
上市公司（户）	2	2	6	市政府办（金融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
高新技术企业（户）	378	480	572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468	650	850		

附件 2

## 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域	市场主体（户）				企业（户）				个转企（户）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增长（%）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同比增长（%）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冷水滩区	69002	80489	16.65%	118578	13837	18404	33.01%	27743	64	260
零陵区	33993	42076	23.78%	61608	5804	7642	31.67%	12151	32	130
祁阳市	39565	49455	25.00%	74129	6518	8291	27.20%	15613	37	156
东安县	24057	30069	24.99%	45067	3024	3818	26.25%	7283	25	101
双牌县	29601	32706	10.49%	51489	1690	2190	29.60%	4037	25	78
道 县	24689	31394	27.16%	46878	3155	3923	24.35%	7625	25	104
江永县	14322	17395	21.46%	26296	2032	2613	28.59%	4890	16	58
宁远县	27821	35605	27.98%	53003	4165	5291	27.04%	10050	26	113
蓝山县	15235	19124	25.53%	28732	2808	3518	25.30%	6757	16	62
新田县	23601	28551	20.98%	43172	2621	3372	28.67%	6316	22	90
江华瑶族自治县	22154	27291	23.19%	41227	4115	5217	26.77%	9923	22	98
永州经开区	3647	4280	17.36%	6416	1901	2416	27.09%	4261	4	12
金洞管理区	1029	1328	29.03%	2076	518	585	12.86%	1247	3	8
回龙圩管理区	563	659	17.03%	1039	131	141	7.76%	314	1	5
永州国际陆港		60		290		60		290		
总计	329279	400481	21.62%	600000	52319	67481	28.98%	118500	318	1275

## 全市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单位分类	单位名单	需制订的方案内容
协调机制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有数据指标任务的市直部门（共 8 个）	市工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
其他市直相关单位（共 27 个）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工商联、市税务局、永州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网永州供电公司、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市城发集团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 号）文件和本《行动计划》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县市区（管理区、经开区）（共 14 个）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责任分解、保障措施和任务分解表）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 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号  
YZCR-2022-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 永州市促进旅游发展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动我市文化、生态、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永州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全力打造国家文化生态旅游名城，根据有关文件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旅游资源统筹管理。加快制定出台“一规划、一办法”，即《永州市旅游发展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永州市旅游资源统筹管理办法》。

对全市旅游资源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全市重大文旅项目库。对全市核心旅游资源及重大文旅项目的开发，由市级统一评估，县市区（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具体实施。强化规划协同，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生态保护、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前期规划中，需充分征求文旅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社会资本参与全市文旅项目建设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受益财政按受益地固定资产实际投入资金（不含设备投入，以建安增值税发票金额为准）的 1%—3% 给予扶持；自项目签约之日起三年内，由受益财政按项目销售收入的 1% 给予扶持，自项目签约之日起第 4—6 年，由受益财政按项目销售收入的 0.7% 给予扶持。对社会资本总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可优先申请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入驻永州（在永州汇总缴税）的网络直播、传媒娱乐等企业和网红工作室，由受益财政前三年分别按其营业收入的 3%、2.7%、2.4% 给予扶持；后续年份按其营业收入的 1.8% 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化景区运营机制改革。**做大做强市文旅发公司，以市文旅发公司为平台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推动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分离。2022 年选择 5 家国有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进行试点，2023 年全面推开。鼓励引进国际品牌企业、大型央企省企和知名文旅企业落户永州并参与景区运营。（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文旅品牌创建营销。**全力打造“千年打卡地·此处是潇湘”的总体品牌，各县市区、景区（点）围绕总体品牌打造各具特色的子品牌，形成品牌矩阵。大力支持品牌创建。对当年新评为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所在县市区政府 30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成功创建 5C、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所在县市区政府 2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新评为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所在县市区政府 20 万元、10 万元。鼓励

开展宣传营销。在主流新媒体平台发布永州文化旅游的正面原创作品，经文旅、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对观看次数达到 10 万次、100 万次、1000 万次、5000 万次的作品，分别奖励原创者 500 元、3000 元、1 万元、3 万元；对点赞数达到 1 万次、10 万次、50 万次、100 万次的作品，分别奖励原创者 1000 元、5000 元、2 万元、5 万元。同一作品只享受一次奖励。鼓励各类旅游企业积极加入合作联盟，与盟员城市开展联动营销、巡回推介、品牌营销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开展文旅节庆活动。**大力抓好全市连续性品牌活动，推进“一县一品”建设，每个县市区打造一个省内外知名的文旅节庆活动品牌。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旅游发展大会，由市级主办，相关县市区承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承办的国家、省、市级文旅节会，实行一事一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补。简化演艺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针对不同规模的文艺演出，由相关职能部门细化相关标准，压缩办理时限，确保“能演尽演”。（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大力发展研学旅行。**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在本市规划建设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项目，同等享受本文件第二条措施优惠条件，并在市内组织的研学活动中优先推荐。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省级研学旅游基地的，由市级财政分别奖励其所在县市区政府 50 万元、20 万元。开展“百万学子研学永州”活动，每学期组织全市 50 万名以上中小学生在永州开展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发展康养旅游。**按照《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标准》，在本市建设的康养旅游基地，同等享受本文件第二条措施优惠条件。鼓励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获得“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群体，定期组织康养旅行。对外市来永入住康养旅游基地、景区内酒店或民宿10天以上的，赠送“锦绣潇湘·美在永州”全域旅游卡。（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整合开发旅游文创商品。**打造“显火永州”文创公用品牌，列入全市品牌矩阵，将“永州之野”“显火永州”“湘江源”等品牌统一由市文旅发公司策划运营，支持永州特色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地方农特产品等旅游商品纳入品牌范围，统一标志和标价，在全市A级景区、车站、机场及网络平台统一开设“显火永州”旅游商品店或购物场所示范店。（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扶持旅游行业做大做强。**对6人以上组团游玩3个景点且住宿3晚以上的旅行社，在享受“引客入永”现有政策奖励外，再额外给予旅行社每人每次15元的奖励。鼓励“永州人游永州、湖南人游永州、两广人（广东、广西）游永州”，每年开展2次“免费畅游永州”活动，由市文旅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鼓励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会和公务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旅行社

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强化保障措施。**市级财政设立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和2023年分别切块安排资金1000万元和2000万元，县市区财政设立相应专项资金，旅游奖励资金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组建永州旅游发展智库，加强文旅人才培养力度，市内各大高校、各县市区职业中专定向培育、输送文旅人才，为全市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依托永州旅游发展智库，组织开展导游、营销、新媒体推广公益培训活动，提升全市旅游从业者素质。强化土地保障，探索推行点状、租赁等多种土地供应模式。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项目，乡村旅游设施可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布局建设。将文旅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对各县市区政府进行绩效考核和评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绩效考核部门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每两年由市政府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视情修改完善。本措施中相关奖励除明确由受益财政或县市区财政奖励外，其余均在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此前有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奖励措施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得叠加实施。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措施制定具体扶持政策。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7号  
YZCR-2022-01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 永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

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9〕1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湘办〔2020〕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18〕22号）等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群团组织及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市人民政府监管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依法依规制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二）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

算管理、资产收益和资产评估监管等工作；

（三）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非实物资产，执法执勤公务车辆（船）的购置、处置等审批事项；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五）负责每年汇总市本级和下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

（六）指导、监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结果。

**第七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依规履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接受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实物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评估、清查、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负责对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三）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周转住房，包括存量公有住房的规划建设、产权登记、调剂配租、维修维护、资产处置等实施统一管理，必要时也可实行委托管理；

（五）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和其他执法执勤公务车辆的集中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其他事业单位业务用车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低效资产和超标准配置资产实行统一调剂利用,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第八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改革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实际需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事务工作。

第九条 市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  
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调剂的审核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四)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汇总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七)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指导、监督,汇总编制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维修、保养、清查、登记、统计、账簿管理等日常性管理工作,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上缴;

(五)按时编报本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年报;

(六)接受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定期报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范围包括:

(一)《国家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中已明确的固定资产;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 通用设备,如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十二类;

3. 专用设备,如农业和林业机械、医疗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铁路运输设备、水上交通运输设备等三十四类;

4. 文物和陈列品;

5. 图书档案;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二)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第十三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市级财政承受能力，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保障需要；
- (二) 科学合理、优化结构；
- (三)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 (四) 调剂优先、共享共用。

第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1. 因机构新设立或变更需配置的；
- 2. 因新增内设机构、工作职能、人员编制等需配置的；
- 3. 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配备的（超编超标资产除外）；
- 4. 其他原因导致现有资产难以保障工作需要的。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的相关资产；

(三)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的。

第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六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召开重要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各类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取调剂、租赁的方式解决。确需购置的，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办理。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专项工作结束、临时机构撤销后，其资产全部交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中央、省级有关部门和我市已有配置标准的，机关事业单位应严格按标准执行；暂无配置标准的，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合理配置。专用设备的资产配置标准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二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财政性资金配置资产的，应随同部门预算报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单位申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时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一并报主管部门初审。

(二) 主管部门初审。对确实需要配置的，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部门预算，并将初审通过的所属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核。

(三)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单位的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金来源情况、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和市直国有资产存量情况等，审核单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确需配置的资产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核。

(四) 市财政局审核。对确需配置的资产项目，市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列入单位部门预算（草案）。

(五) 批复配置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新增资产

配置预算。对于未按要求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市财政局不予批复。

第二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或调整预算的，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理由，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按照追加或调整预算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配置资产应当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对新增配置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实物资产明细账，其中对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物尽其用的原则。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履职在用资产、权属不清晰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对外投资。

第二十六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无论是本单位实施，还是委托后勤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实施，必须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对外投资。

第二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对自用、对外投资、出租的资产实行跟踪和动态管理，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录入、更新资产使用管理信息。

第二十八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物资产；
- (二) 闲置资产；
- (三) 不便调剂使用的资产；
- (四) 出租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五)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六) 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三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应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应对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报市机关事

务管理局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经批准出租的，必须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合同，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其他资产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年。

**第三十三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公开招租。

整体或部分资产出租给非国有单位和个人的，单位应当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租赁底价。

因对外出租资产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可采取协议招租。

**第三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属于征迁范围的；
- (五) 机关单位的办公用房；
- (六) 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
- (七)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 (一) 出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
- (二) 同意国有资产出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 (四) 近两年的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间，承租方（人）不得转租转借。合同到期拟继续对外出租的，单位不得续签合同，应重新办理出租资产审批手续。在新的招租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中涉及合同变更、终止的，应当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出租事项经批准后，须于 60 日内将所签订的正式合同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或对原控股、参股公司增加股份的，应在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在对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或者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不得有以下对外投资行为：

- (一) 买卖期货、股票，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产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凡利用国外贷款的，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对外投资；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事项经批准后，应当在 30 日内将与合作方签订的对外投资合同、协议等材料及时提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用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在原股份上增资扩股的，应聘请具

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事项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并以不低于备案后的评估价出资。

**第四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出租和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资产报表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管理，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建立完善资产内控机制，定期分析报告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和考核。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效益情况是主管部门审查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参考依据。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第四十四条** 资产使用收入包括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入以及与出租和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取得的出租收入，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有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具体包括无偿转让、有偿

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四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不能使用确需报废、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八) 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资产。

**第四十八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二) 勤俭节约；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四十九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五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 (一)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局审批：
  1. 执法执勤公务车辆（船）的处置；
  2. 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3. 对外投资（含股权）及其他非实物资产处置。

(二)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 由主管部门审核, 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后, 报市财政局备案:

1. 房屋及构筑物、除执法执勤车外的机动车辆(船)、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处置;
2. 单项账面原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其他实物资产处置;
3. 单位发生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资产产权转移的;
4. 跨级次、跨部门、跨地区划转、调拨资产;
5. 机关事业单位将资产划转或转让给其所属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6.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配置的国有资产处置。

(三)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 由主管部门审批, 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市财政局备案:

1. 除本条第(二)项所列专项资产以外的, 单项账面原值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批量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其他资产处置;
2. 金额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报损;
3. 除本条第(二)项所列专项资产以外的, 所有达到使用年限, 丧失使用价值或维修价值, 正常待报废的其他资产;
4.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之间划转、调拨、置换的。

**第五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基本程序:

(一) 单位申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对产权清晰、符合处置条件的待处置国有资产, 由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 经集体决策同意后, 向主管部

门提交资产处置书面申请等有关资料,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 审核或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资产处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 按照审批权限予以批复, 或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三) 资产处置。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获得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后, 及时按照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实施资产处置, 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

(四) 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凭处置结果和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电子)台账。

**第五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时, 应根据资产处置的不同方式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资产处置申请文件;
- (二) 拟处置资产清单;
- (三) 同意处置资产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资产的有效价值凭证, 如项目竣工决算副本、入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财务明细分类账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资产的产权证明, 如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股权证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资产实物照片;
- (七) 其他资料等。

**第五十三条** 按规定应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 应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备案。

资产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评估结果, 当交

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暂停交易并报资产处置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五十四条** 实行有偿转让或报废资产的，原则上应当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对批量少、价值低或不便于集中拍卖或处置的资产（含正常待报废），可由本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对外捐赠或置换的，经批准后，双方应及时办理资产划转、交接手续，并相应调整相关帐目。

**第五十五条**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对有利用价值或残值的，应当积极处理，降低损失。

**第五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实行处置公示制度，增强资产处置透明度。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状况、处置依据、处置原因、处置方式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应当通过社会媒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五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应当按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管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制定资产配置计划、重新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以及办理政府

采购、控购手续的依据，是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据。

**第六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资产处置完毕并取得处置结果凭证后一个月内，将资产处置结果以及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结果报其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备案。

## 第六章 资产评估和资产清查

**第六十一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或者抵顶债务；
- （三）合并、分立、清算；
- （四）资产转让、拍卖、置换；
- （五）租赁整体或者部分资产；
- （六）确定涉诉资产价值；
- （七）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八）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六十二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三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专项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市人民政府

及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依据第六十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进行资产清查的，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资产清查立项申请，说明资产清查原因，明确清查范围和基准日等内容，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立项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六十六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核实的一般程序：

（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依据资产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事项，搜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向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核实的申请报告，并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核实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报市财政局审批，或者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依据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

批复，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结合清查核实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

**第六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差错造成的资产不实，不属于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的认定范围，应当依据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事项，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不予核实。

## 第七章 产权登记、产权过户与产权纠纷调处

**第六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支配权的行为。

**第七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七十一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的法律凭证。机关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七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设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资产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它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一)新设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正式成立三十日内,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二)机关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产权变更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十四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可以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七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七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七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机关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通过司法程序处理。

##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和绩效评价

第七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应定期开展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汇总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中共永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永发〔2018〕6号),市财政局牵头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十九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部门(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编报国有资产月报、年报,逐级报送有关部门。

第八十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于每年末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存量,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并做出文字分析说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汇总后,纳入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应进一步提高上报的资产数据质量,做到账表一致。应做好资产年度报告、部门决算报告、政府财务报告及对外公开的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据的衔接,确保各项报告数据一致。

第八十一条 建立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开展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通报评价结果,并作为资产配置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同级审计的参考。重要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十三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八十五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八十六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

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十七条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八十九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九十条 货币形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园区企业用工服务 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冷水滩区园区企业用工服务补助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 冷水滩区园区企业用工服务补助办法（试行）

为推动“五好”园区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提高园区企业用工服务质效，结合实际，特制定我区2022年园区企业用工服务奖补办法。

一、招工服务补贴。具有合法资质且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院校、劳务经纪人、社区（村）干部、老员工带新员工等帮助园区企业招工，每成功介绍1名劳动力与企业签订一年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6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稳定就业12个月以上的，给予1200元的就业

创业服务补助。

二、返乡就业补贴。本区户籍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到区内工业园区就业与园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600元/人的返乡就业补贴；12个月以上的，给予1200元/人返乡就业补贴。到新入驻园区的企业追加300元，于第一次核发时统一发放。

三、毕业生就业补贴。大、中专院校大学毕业生毕业年度内到园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

同且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0 元/人。

**四、顶岗实习补贴。**各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学生到园区企业参加顶岗实习 4 个月以上，给予学校 800 元/人的顶岗实习补贴。区内各公办职业院校必须设置与园区产业 40% 以上相关的专业，并安排不低于 50% 的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留在本地企业实习，由区委、区政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五、先进典型奖励。**开展园区企业用工服务先进典型评选，从承担本年度招工服务职责的单位中评选出 10 个“冷水滩区服务园区用工先进单位”，每个奖励 2 万元；每年从乡镇街道（含社区干部、村干部、农村劳务经纪人）、区直单位等参与服务园区用工的人员中评选出“冷水滩区服务园区用工先进个人”100 名，每人奖励 800 元。

**六、就业见习补贴。**支持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见习基地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人员等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不超过一年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提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七、企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设立企业培训中心或与职业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按需开展内部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大企业用工培训力度，对各培训机构的开班计划审批，要以园区企业用工培训为主，针对园区企业用工培训要占年度培训数量的 50% 以上。

**八、以工代训补贴。**对参保的中小微企业吸纳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的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九、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全面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失业保险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按 70% 返还。

**十、村（社区）专职就业专干误工补贴。**充实基层新增就业服务力量，确保每个村（社区）配备 1 名以上专职就业专干。经乡镇街道考核合格，报人社部门审核后，按每人每月 200 元发放误工补贴，保障企业招工基层服务力量。

**十一、招工工作经费。**区政府将园区企业招工服务任务分解至各乡镇街道及区直单位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并安排工作经费，每完成 1 个招工任务按 500 元/人给予工作经费。

**十二、“定制公交”服务。**积极对接市公交公司，根据园区企业需求和职工上班特点、居住地、乘车人数等信息，合理安排车辆服务时间、线路走向、发车频次，提供完善的通勤定制服务。

上述一至六项补助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列支，第七、九项补贴资金按政策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就业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补助资金从区本级列支，若省、市有新文件精神则从其规定。区财政应充分给予各种奖励补贴经费的保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负责制定操作细则和组织

实施，并加强监管。对存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套取冒领奖补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本办法中与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政策相同或相类似的，按照本办法不重复计算的原则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规模以上入驻园区工业企业和2021年（含）以后新入园企业，不适用于园区内原有职工的流动。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 通知

冷政办发〔2022〕2号  
LST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4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33号）和《永州市冷水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冷水滩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逐渐完善，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在全社会广泛弘扬科学精神，崇尚创新意识，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

##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弘扬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弘扬科学家创新精神等，将科学家精神及科学精神融入课程与教学。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引导变革教学方式，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完善初高中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

和展示平台。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

4. 建立科学教育资源衔接机制。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5.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力度，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的培养过程中，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乡村科学教师培养力度，每年举办一期科技辅导员培训班。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

###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农民职称工作、农村

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至2025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500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40名以上。

2.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科普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等；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在全区各乡镇街道建立学会服务站和科普示范乡镇街道，新发展5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新建5个农业产业科普示范基地、2-3个农村青少年科普体验基地。

3. 提升边远乡村、脱贫乡村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边远乡村倾斜，区直学（协）会建立学（协）会服务站，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气象局）

###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评比活动。

2.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

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3.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社区科普大学、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体局、区科协、区老科协）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利用

中央、省、市有关信息化平台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边远乡村、脱贫乡村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

2.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科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

### 三、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冷水滩行动计划，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扬优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解决“最初一公里”问题。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中小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面向社会开放。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

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协）

####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区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区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区融媒体中心，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工信局、区文旅体局，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科协）

####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制定全区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公共文化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全区文明城市考核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

2.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青少年科普教育

基地与文化（图书）馆等融合共建共管共享。推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健康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科普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区科协、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体局、区总工会、团区委）

#### （四）基础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区科技志愿者作用，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

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屋、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牵头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冷水滩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

####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部门将科普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区科协组织负责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保障条件。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区人民政府对区直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在“十四五”末对全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完善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保障经费投入，区

人民政府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实施。2021年，推动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成员单位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二）深入推进。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

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查找工作实际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2023年，对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成员单位实施本方案情况进行中期督查。

（三）总结评估。2025年，在各乡镇街道和区直各成员单位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落实本方案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 通知

冷政发〔2022〕3号  
LSTDR-2022-00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永政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

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顺应“市区一体化”发展大势，深入实施“开放兴区、产业强区、生态立区、实体富民”四大战略，加快推进“五区”建设，全力打造市域“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核心增长极，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以赶考的姿态坚决扛起永州高质量发展主战场的使命和担当，跑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冷水滩的“第一棒”。

### 二、发展目标

（一）增主体。到2022年底，全区市场主体发展到80489户，净增11487户，其中企业18404

户，净增 4567 户；到 2025 年末，发展到 118578 户，净增 49576 户，其中企业 27743 户，净增 13906 户。各乡镇、街道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2，各区直单位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3。

（二）扩主体。到 2025 年末，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 75 户、68 户、47 户、146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达到 130 户、70 户、62 户。

（三）强主体。到 2025 年末，全区新增上市公司 1 家，新增股改企业 4 家，新增挂牌企业 4 家，省上市后备企业 5 家，市上市后备企业 10 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 20 家以上，争取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每年 1 家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五年 1 家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85 家。

（四）活主体。“十四五”期间，全区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定在 85% 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 90% 以上。

（五）优环境。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办事简捷方便，发展生态更趋良好。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重点市场主体培育

1. 实施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建立全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打造一批专注细分市场、技术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抵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到 2025 年，实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每年 1 户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五年 1 户以上。建立“小巨人”

企业储备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到 2022 年底，全区国家级、省级“小巨人”分别达到 1 户、14 户；到 2025 年末，分别达到 3 户、20 户。（区科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 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聚焦国内外 500 强、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和央企、国企，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 6 大制造业产业链，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企业和项目。促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引进支持政策，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外贸产业集群，每年至少引进 1 个进出口超 100 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实现破零倍增企业 20 家以上。2022 年，全区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46 家；到 2025 年末，发展到 62 家。（区商务局牵头，高科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农村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以“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一批持续发展好、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60 个、家庭农场 500 个以上。2022 年，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50 户；到 2025 年末，全区达到 75 户，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 个、省级龙头企业 21 个、市级龙头企业 52 个以上，培育 10 亿级农业企业 1 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

2022年，全区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到75户；到2025年末，达到85户。大力推进以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为主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2022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65户；到2025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0户，新建科技创新平台5个以上。（区科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高科园、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

1. 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冷水滩区“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扶持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2022年，全区“个转企”64户；到2025年，达到260户。（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到2022年底，全区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1家以上；力争2025年末，达到20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区年退库企业在5家以内。（区科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

奖励制度。2022年，全区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50家；到2025年末，达到68家。（区住建局牵头，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2年，全区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127家；到2025年末，达到146家。（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全区每年在上年度保有量的基础上增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2户，到2025年末达到47户。（区发改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行动计划（2022-2026年），由区金融办、区高科园牵头，其中区金融办主要负责对接省、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区高科园和相关部门，联系企业上市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培训调研等相关工作；区高科园主要负责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宣传、动员、培育、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区级上市后备资源库。2022年，全区新增股改企业1家，新增挂牌企业1家，省上市后备企业3家，市上市后备企业4家。到2025年末，新增上市公司1家，新增股改企业4家，新增挂牌企业4家，省上市后备企业5家，市上市后备企业10家。（区金融办、区高科园牵头，区人民法院、区

检察院、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纾困解难,激发市场活力

1.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法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使更多守信纳税人在银税互动合作模式中受益。(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成果,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名录库企业,不断提升金融政策措施的有效性。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仓单、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票据等抵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抵质押范围,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依法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于重点支持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区金融办牵头,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

清单制度,加强转供电价格管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能源协调和能源调度供应,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区发改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区供销社、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选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拓展“一业一照”改革,探索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改革。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区市场监管局牵

头，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的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常态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区卫健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区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区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召集人，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等指标牵头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分工和目标清单，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层面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和鼓励发展措施，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分解到地区。其他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深入实施和任务完成。（具体清单详见附件4）

（三）强化督导考核。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17项指标由区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对综合月报、综合年报汇总填报。实行一月一调度，区直各牵头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情况，由区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区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纳入对乡镇街道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区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2.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3. 区直单位2022年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4.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附件 1

##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指标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各乡镇街道）
市场主体（户）	69002	80489	118578	区市场 监管局	区发改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企业（户）	13837	18404	27743		
个转企（户）	—	64	260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	50	75	区农业农村局	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44	50	68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40	41	47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金融办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121	127	146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等
外贸实绩企业（户）	39	46	62		区高科园等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0	11	20	区科工信局	区发改局等
千亿级企业（户）	0	0	0		区财政局、区工商联等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0	1	3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10	14	20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0	0	1		区发改局、区工商联等
高新技术企业（户）	59	65	70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高科园、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40	75	85		
上市公司（户）	0	0	1	区金融办、 区高科园	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股改挂牌企业（户）	4	5	7		

附件 2

##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域	个体工商户新增(户)		企业新增(户)		个转企新增(户)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凤凰街道	1242	4205	712	2147	8	33
菱角山街道	975	3301	587	1770	8	33
梅湾街道	1362	4611	746	2249	7	28
曲河街道	1418	4801	722	2177	8	33
珊瑚街道	1087	3680	514	1550	5	20
梧桐街道	1622	5491	538	1623	8	33
肖家园街道	1022	3460	190	573	6	24
杨家桥街道	630	2133	187	564	4	16
上岭桥镇	245	829	112	338	1	4
伊塘镇	225	762	112	338	1	4
岚角山街道	116	393	42	127	1	4
蔡市镇	116	393	32	96	1	4
黄阳司镇	123	416	27	81	1	4
牛角坝镇	62	210	15	45	1	4
高溪市镇	62	210	15	45	1	4
普利桥镇	115	389	29	87	1	4
花桥街道	57	193	16	48	1	4
杨村甸乡	57	193	16	48	1	4
区高科园	/	/	60	180	/	/
总计	10536	35670	4672	14086	64	260

## 区直单位 2022 年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直单位	市场主体(户)		企业(户)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区农业农村局	2140	2496	1056	1405
区发改局	2797	3263	717	954
区住建局	2628	3066	2488	2909
区市场监管局	41912	48890	3114	4142
区交通运输局	5605	6538	287	382
区科工信局	1870	2181	1400	1662
区金融办	74	86	73	85
区商务局	2304	2688	1627	1964
区水利局	96	112	88	104
区卫健局	3013	3515	121	161
区文旅体局	524	611	319	394
合计	62963	73446	11290	14162

### 统计说明:

区农业农村局	农、林、牧、渔业
区发改局	制造业
区住建局	建筑业
	房地产业
区市场监管局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区科工信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区金融办	金融业
区商务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区水利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区卫健局	理发及美容服务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卫生和社会工作
区文旅体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附件 4

##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单位分类	单位名单	需制订的方案内容
协调机制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有数据指标任务的区直部门 (共 7 个)	区科工信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 保障措施等）
其他区直相关单位 (共 22 个)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冷水滩 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 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体 局、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行政审 批局、区供销社、区工商联、区税务局、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国网冷水滩供电 公司、潇湘兴业公司、区高科园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 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湘政发〔2022〕2 号）文件和 本实施方案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乡镇街道 (共 18 个)	梅湾街道、菱角山街道、肖家园街道、 杨家桥街道、凤凰街道、梧桐街道、 珊瑚街道、曲河街道、岚角山街道、 花桥街道、普利桥镇、牛角坝镇、高 溪市镇、黄阳司镇、上岭桥镇、伊塘镇、 蔡市镇、杨村甸乡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 责任分解、保障措施和任务分解表）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控制区 新增建设项目的通告

冷政函〔2022〕12号  
LSTD R-2022-00001

为保证永州国际陆港建设项目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 2022 年第八批次、第九批次、第十批次、第二十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的通告》(冷政函〔2022〕10号)规定,现就禁止在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永州国际陆港建设项目规划区位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北部。项目规划控制范围为:东至二广高速公路、西接永州北站北货场和洛湛铁路、南与谷源路相邻、北至二广高速永州北互通。冷水滩区范围内涉及珊瑚街道水汲江社区、龙家岭社区、马坪社区、区园艺场,高溪市镇樟木园村,凤凰街道谷源社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9 平方公里,约 19350 亩。具体范围由项目法人依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附图另行公布。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确需建设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项目,应经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三、在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地类和用途,耕地、林地、水面等维持现状,不得签订新的租赁承包合同。

四、项目控制区所在地乡镇街道是永州国际陆港建设管理责任主体,以属地管理为原则,负责日常巡查防控和投诉快速处置机制的建立实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熟悉管辖范围情况的优势,对控制区内违法建设进行调查摸底,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

五、公安、城管、住建、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平台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依法合力推进。

六、有关单位应埋设永州国际陆港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界桩,按相关规定全面准确调查登记该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实物指标。

七、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永州国际陆港建设项目,为其创造良好建设环境。广大干部群众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关系,确保该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 日